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交抗再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大為
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

代　表　人　許城銘（分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本院113年度交抗再字第12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對已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準用之。此外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。又再審之目的，固在匡正確定終局判決之不當，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，惟確定判決之安定性亦應兼顧，故於判決確定後經過5年，除有特定之再審原因外，再審之訴即不許提起，此為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所明定。惟依此規定，當事人就同一實體法律關係，對於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又提起再審之訴，如亦自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5年之起訴期間，將導致當事人就本質上同一之實體法律關係，於判決確定後，得一再提起再審之訴，而為無謂之爭執，虛耗司法資

源，自應予以限制，故同條第5項明定對於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又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其起訴期間應自第一次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如再審判決為全部或一部廢棄原確定判決時，則對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其起訴期間，應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

二、緣聲請人前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相對人民國104年7月2日北市警文山一分交裁字第AEZ880746號裁決，認其「慢車駕駛人不依號誌之指示」而裁處罰鍰新臺幣500元之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04年度交字第308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稱原審裁定）駁回其訴，復經本院於105年1月21日，以104年度交抗字第20號裁定（下稱原審確定裁定）駁回抗告確定。聲請人不服，對原審裁定聲請再審，經臺北地院以105年度交再字第1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復經本院以105年度交抗字第1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聲請人猶不服，就本院105年度交抗字第1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駁回後並陸續以不服前一次之本院歷次駁回裁定，多次聲請再審，迭經本院分別以105年度交抗再字第5號、105年度交抗再字第6號、106年度交抗再字第3號、106年度交抗再字第7號、107年度交抗再字第3號、107年度交抗再字第9號、107年度交抗再字第14號、107年度交抗再字第16號、108年度交抗再字第9號、108年度交抗再字第12號、108年度交抗再字第17號、109年度交抗再字第5號、109年度交抗再字第14號、110年度交抗再字第1號、110年度交抗再字第12號、110年度交抗再字第19號、111年度交抗再字第13號、111年度交抗再字第22號、111年度交抗再字第32號、112年度交抗再字第3號、112年度交抗再字第8號、112年度交抗再字第12號、113年度交抗再字第4號、113年度交抗再字第6號、113年交抗再字第1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原確定裁定，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0款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分別經法院裁判駁回在案。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然查，原審裁定經抗告後，於105年1月21日經本院原審確定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、案件明細資料、前案查詢表可憑（本院卷第49至50頁、第51頁、第53至73頁），而聲請人於114年4月7日（本院收文章戳蓋印於聲請行政訴訟再審狀之日期，本院卷第9頁）始提起本件聲請再審，距原裁定確定時已逾5年，且依其所提本件聲請行政訴訟再審狀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之事由聲請再審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萬可欣